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85HK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余方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用诊疗）；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服装鞋帽，箱包皮具，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4]第 GGM176 号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审 计 报 告

豫广发审字[2024]第 GGM176 号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利润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7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0,072.02	79,483.39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469,745.20	398,745.60	应付账款	32	247,749.00	152,500.00
预付款项	5	257,449.00	200,241.00	预收款项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32,541.00	29,826.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697.39	1,025.67
其他应收款	8		69,485.00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158,575.60	113,681.00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188,000.00	56,825.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41.82	861,635.99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8,987.39	240,17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285,745.00	102,541.60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468,987.39	240,176.67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892,599.43	724,00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2,599.43	724,00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45.00	102,541.60				
资产总计		1,361,586.82	964,17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1,586.82	964,177.59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124,387.24	3,788,091.68
减：营业成本	2	2,450,757.41	3,400,230.00
税金及附加	3	468.55	867.6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63,912.10	227,038.61
财务费用	6	-224.46	-819.89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09,473.64	160,775.33
加：营业外收入	12	522.76	13,789.67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09,996.40	174,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249.92	5,96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99,746.48	168,598.5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09,54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0,58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9,483.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072.02
现金流入小计	5	4,209,544.00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54,949.80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8,111.58	净利润	41	168,59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064.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2,649.51	固定资产折旧	43	-183,203.40
现金流出小计	10	4,099,775.26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9,76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819.89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44,894.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58,72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28,810.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09,7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90,07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79,48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81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819.8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1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10,588.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724,000.92		724,00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724,000.92	-	724,00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168,598.51	-	168,598.51
（一）净利润	6							168,598.51		168,59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168,598.51	-	168,59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末余额	31	-	-	-	-	-	-	892,599.43	-	892,599.43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85HK8P；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方铭；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1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2 号；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用诊疗）；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服装鞋帽，箱包皮具，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90,072.0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69,745.2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57,449.00

4. 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存 货	158,575.6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85,745.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47,749.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541.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	--------

应交税费	697.39
------	--------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8,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892,599.43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88,091.68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400,230.00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63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7,038.61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819.89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外收入	13,789.67

17.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565.00

18.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5,966.49

19.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68,598.51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10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韦新安

办公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办会(2006)2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04-26



姓名 常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710508083X
Identity card No.

11 10 2002

会注册会计注册证



证书编号: 41010018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10 31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1-02
工作单位: 河南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6701020039
Identity card No.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余方铭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9)41 证明 000003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710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48.59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06.54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06.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71.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	¥7635.3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16743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600518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440.00	
441016240600518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720.00	
441016240600518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63.00	
441016240600518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27.00	
4410162406005188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2,268.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818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二联打印

社会保险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6689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6005188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630.00	
4410162406005188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80.00	
44101624060051887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9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元整				¥900.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3120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三联留存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56681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单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163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440.00	
441016240700163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720.00	
4410162407001638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63.00	
4410162407001638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27.00	
4410162407001638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2,259.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818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6689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单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1638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630.00	
4410162407001638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80.00	
44101624070016385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9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元整				¥9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3120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51345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1079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630.00
4410162408001079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180.00
44101624080010791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9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元整				¥900.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3120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纳税人修改税证明

安通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3636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85HK8P			纳税人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107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1,440.00
441016240800107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720.00
441016240800107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63.00
441016240800107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27.00
441016240800107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8	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2,259.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818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联
纳税人修改税证明

安通保管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3.6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1.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2108号

企业名称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方铭
企业负责人	周笑宇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2. 产品授权书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产 品 授 权 书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作为设在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周山岗”工业园 C 栋 101 的制造生产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型号：SECP-III） 的 广州市忆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就 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广州市忆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2) 输液工作站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Enmind Technology Co., Ltd.

授权书

信阳市中心医院:

兹授权: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合法授权单位, 参与 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5 包 的招标事宜, 招标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授权产品型号: EN-S7 Smart、EN-V7 Smart、EN-D7 Smart。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书的确认。

有效期: 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大宝路 41 号德丰大厦 A 座 5 楼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842513404J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大宝路 41 号德丰大厦 A 座五楼
传真: +86-0755-2227 6344
网址: www.enmind-tech.com

邮编: 51800

(3)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们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
医疗器械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9 号楼 6 层 3 号厂房。兹指派按中国的
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丰兴街 1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2 号的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
的合法的代理人，在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
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医疗设备公开招标中进行其名下医疗器械：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型号：YK-2020A）（6 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的经营与销售及
以此产品为基础开发的系列产品。

授权期限：2024 年 11 月 4 日至项目结束止。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mindray 迈瑞

SZB2024000113

2024 独家分销商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富源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产品型号在指定区域或医院的独家分销商。

在遵守双方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情况下，可依法从事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产品的销售业务，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产品型号及区域

BeneFusion DS3, BeneFusion iSP, BeneFusion iSP ex, BeneFusion iVP, BeneFusion iVP ex, BeneFusion SP1, BeneFusion SP1 Ex, BeneFusion SP3, BeneFusion SP3 Ex, BeneFusion SP3D, BeneFusion SP3D Ex, BeneFusion uDSP, BeneFusion uDSP ex, BeneFusion uSP, BeneFusion uSP ex, BeneFusion uVP, BeneFusion uVP ex, BeneFusion VP1, BeneFusion VP1 Ex, BeneFusion VP3, BeneFusion VP3 Ex, BeneFusion zDSP, BeneFusion zDSP ex, BeneFusion zSP, BeneFusion zSP ex, BeneFusion zVP, BeneFusion zVP ex, iGM, iGM ex, BeneFusion cDS, BeneFusion cDS ex, BeneFusion cSP, BeneFusion cSP ex, BeneFusion cVP, BeneFusion cVP ex, BeneFusion eDS, BeneFusion eDS ex, BeneFusion eSP, BeneFusion eSP ex, BeneFusion eVP, BeneFusion eVP ex, BeneFusion mDS, BeneFusion mDS ex, BeneFusion MRI Station, BeneFusion mSP, BeneFusion mSP ex, BeneFusion mVP, BeneFusion mVP ex, BeneFusion nDS, BeneFusion nDS ex, BeneFusion nSP, BeneFusion nSP ex, BeneFusion nVP, BeneFusion nVP ex, BeneFusion CSS, BeneFusion nCS.授权区域为:舞阳县中医院,临颍县人民医院,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临颍县人民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临颍县妇幼保健院,漯河市中医院,漯河市源汇区中医院,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舞阳县人民医院,漯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漯河市舞阳县人民医院一分院,漯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舞阳县妇幼保健院,临颍县中医院,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舞阳县中心医院,驻马店市平舆县妇幼保健院,驻马店市平舆县中心医院,正阳县中医院,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第四人民医院,正阳县人民医院,新蔡县人民医院,驻马店市中医院,西平县中医院,西平县人民医院,平舆县人民医院,驻马店市正阳中医院,驻马店市正阳中医院,驻马店市平舆县中医院,河南驻马店正阳县医院,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驻马店市蔡县公立院,驻马店市新蔡县妇幼保健院,上蔡县人民医院,河南省新蔡县中医院,平舆县人民医院,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妇幼保健院,上蔡县中医院,驻马店市金城医学检验中心,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泌阳县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确山县妇幼保健院,河南省遂平县中医院,泌阳县中医院,驻马店市西平县妇幼保健院,确山县人民医院,汝南县中医院,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汝南县人民医院,驻马店市上蔡县妇幼保健院,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妇幼保健院,河南省驻马店市妇幼保健院,驻马店市泌阳县妇幼保健院,河南省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阳市固始县人民医院,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妇幼保健院,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中医院,河南省息县妇幼保健院,罗山县人民医院,信阳市潢川县妇幼保健院,潢川县中医院,信阳市人民医院,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潢川县人民医院,信阳市中医院,信阳市新县妇幼保健院,信阳市罗山县妇幼保健院,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光山县中医院,潢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信阳市解放军第154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商城县中医院,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河南省新县中医院,息县人民医院,信阳市光山县妇幼保健院,潢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信阳市淮滨县中医院,信阳市淮滨县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固始县中医院,信阳市中心医院,潢川县人民医院西院区,新县人民医院,商城县人民医院,河南省罗山县中医院,淮滨县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光山县人民医院,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河南商城县妇幼保健院,备注为:漯河、驻马店两个地市 KA/A/B 类医院不含麻醉科;

本授权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授权产品在获得所销售区域的产品注册等准入条件后，才能开展销售。本授权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书

河南富源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是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在信阳市的独家分销商，我司的授权产品为：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BeneFusion eDS，注射泵 BeneFusion eSP。

现我司已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贵司授权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BeneFusion eDS，注射泵 BeneFusion eSP 产品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的采购活动，且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处理后续的商业谈判和签署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此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宜，以兹证明。

河南富源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声刺激耳机

产品授权书

授权人：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填写公司全称）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马吉路28号东华金融大厦21层2106A
室，2106F室，2106G室，2106H室

被授权人：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填写公司全称）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
招标-2024-111，产品名称：声刺激耳机（型号：AE102） 的招投标，并代表我方递交投
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招标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被授权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此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5年11月01日。

授权人（盖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1日

Authorization Letter

授权书

Medtroni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敬启者:

Medtronic, Inc. hereby confirms the appointment of Medtronic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 as its authorized distributor in China for the marketing, sales and distribution, technology service, and tender/centralized procurement, etc.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excluded those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Medtronic Cardiac Rhythm Disease Management Products, disposables of electrophysiology products, Vascular (coronary stent, aortic stent graft system, peripheral and neurovascular stent, thrombus distal protection system, and different kinds of balloon Catheter, guiding catheter, guidewire, diagnostic catheter and accessories), Non-vascular intervention, Cardiac Surgery, Neurological, Neurosurgery, E.N.T. Department, Diabetes, and Orthopedics, Pain management, Anesthesiology, Urinary surgery and Navigation which are all produced by Medtronic, Inc. and its wholly subsidiaries.

美国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在此确认并全权委托美敦力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下列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 (但除附表所示产品以外), 包括心脏节律管理系列产品、电生理系列产品、血管科 (冠脉支架、主动脉覆膜支架、外周血管支架和神经血管支架, 血栓保护系统及各种球囊导管、指引导管、导丝、诊断导管及附件等)、非血管介入、心脏外科、神经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糖尿病、骨科、疼痛科、麻醉科、泌尿外科和手术导航的器械和耗材在中国境内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以及招投标/集中采购等事宜。

The wholly subsidiaries of Medtronic, Inc. as mentioned above are listed as follows.
上述美国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Vitatron B.V
Medtronic Spine LLC
Medtronic Xomed, Inc
Medtronic Navigation Inc
Medtronic Advanced Energy, LLC
Medtronic Powered Surgical Solutions

Vitatron Holding B.V
Medtronic MiniMed
Invatec S.P.A
Medtronic CryoCath LP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USA, Inc.
Invatec Technology Center Gmb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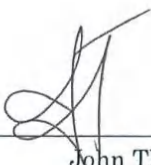
Medtronic Vascular, Inc.
Medtronic Navigation Israel Ltd.

Medtronic Ablation Frontiers LLC
Medtronic ATS Medical, Inc.

This authorization is valid from Jan.x, 2019 to the signature date of a new authorization.
此授权书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新版本授权书签署日前有效。

Medtronic, Inc.
美国美敦力公司

Signatory/签字: _____



John Thomas

Vice President, Legal/法务部副总裁

Attached table of excluded products/除外授权的产品附表

Product 产品名称	NMPA License No. 注册证编号	License valid until 注册证有效期至
ClosureRFS Endovenous Radiofrequency Stylet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	国械注进 20183771844	2023/3/22
ClosureFast Endovenous Radiofrequency Ablation (RFA) Catheter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	国械注进 20183012473	2023/10/24
Peripheral Plaque Excision System 外周斑块切除系统	国械注进 20143016197	2023/09/04
PTA Balloon Catheter PTA 球囊导管	国械注进 20153771959	2020/06/14

-----End 结束-----

(6)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系统（一拖二）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书

我们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的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使用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 [简称：CCRT] V1.0 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项目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 1、作为供应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2、我方兹授予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4年10月31日 签署本文件，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0月31日 接受此件，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31日，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9920990/网址: www.xinkangyz.com

地址：中国-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授权书

兹授权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产品“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全国总经销商，以“心康医学”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等一切相关事宜。

本授权生效日期为：2022年04月21日

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授权单位全称(公章)：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3.7 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43092221

注册人名称	广州市亿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周山岗”工业园C栋101
生产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周山岗”工业园C栋101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型号、规格	SECP-III型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体外反搏床和电气控制部分组成，III型为一体化产品。
适用范围	供医疗单位用于改善稳定型、劳累型心绞痛患者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的症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43212221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2.输液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62140956

注册人名称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生产地址	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产品名称	输液工作站
型号、规格	EN-D7 Smart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主机、内部电池、工作站组合单元（1-4个）、提手组成。 
适用范围	为输液泵/注射泵供电并提供组合空间，通过红外接口与指定型号的输注泵（输液泵：EN-V7 Smart，注射泵：EN-S7 Smart）进行数据通讯，采集输注泵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进行传输。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62540956。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62140958

注册人名称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生产地址	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产品名称	注射泵
型号、规格	EN-S7 Smart、EN-S7、EN-S3、EN-S5D、EN-Z50S、EN-S5DA、EN-Z50SA
结构及组成	注射泵主要由主机及内部电池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62540958。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62140957

注册人名称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生产地址	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产品名称	输液泵
型号、规格	EN-V7 Smart、 EN-V7
结构及组成	输液泵主要由主机、内部电池组成，可选配滴速传感器。
适用范围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62540957。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3.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162072197



注册人名称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9号楼6层3号厂房
生产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9号楼6层3号厂房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型号、规格	YK-2020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及附件组成。其中主机由集成了心电检测模块、脉搏血氧检测模块、血压检测模块和体温检测模块的主控电路板、蓝牙通讯模块、电源管理模块、外壳和软件组件（发布版本V2）构成。附件包含电源适配器、心电导联线、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血压袖套及体表体温探头。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成年人健康数据采集（包括心电（ECG）、脉搏（BP）、血氧饱和度（SpO2）、无创血压（NIBP）及体温（TEMP）检测），应用于长期预防和健康参考，不适用于临床监护预警或急救。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鄂械注准20162212197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232214426



注册人名称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9号楼6层3号厂房
生产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9号楼6层3号厂房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
型号、规格	Woke480A、Woke480B、Woke480C、Woke600A、Woke600B、Woke600C、Woke720A、Woke720B、Woke720C
结构及组成	产品通过U盘交付，软件发布版本号为V3。软件有四个功能模块：a) 用户管理模块；b) 6MWT测量模块；c) 图文报告模块；d) 系统设置模块。
适用范围	本软件对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肺功能检测仪进行六分钟步行试验的生理参数、肺功能参数和康复运动数据进行记录、整理，并形成分析图表，辅助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运动心肺功能评估，不包括自动诊断功能。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7 月 9 日

(审批部门盖章)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140972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1203号2号楼6楼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型号、规格	BeneFusion nDS, BeneFusion nDS ex, BeneFusion eDS, BeneFusion eDS ex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控制器和插件箱组成。
适用范围	本产品与指定型号的输液泵和/或注射泵配合使用，采集输液泵和/或注射泵数据并报警，传输到中央工作站。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140852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1203号2号楼6楼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注射泵
型号、规格	BeneFusion nSP, BeneFusion nSP ex, BeneFusion nSP Neo, BeneFusion eSP, BeneFusion eSP ex, BeneFusion eSP Neo
结构及组成	注射泵由泵外壳、电机驱动模块、电动推杆盒模块、输入模块、存储模块、控制模块、显示模块、传感监测模块和报警模块组成。
适用范围	可按照靶控输注（TCI，Target Control Infusion）模式、患者自控输注（PCA，Patient-Controlled Analgesia）模式或其他普通注射模式，与特定的输注器具配套，用于控制注入患者体内药液流量。TCI模式是基于药代动力学模型开发的辅助给药功能，由麻醉专业人员选择药代模型并设置药物靶浓度，并在用药过程中，根据临床用药效果调整靶浓度实现临床用药。本注射泵适用于各临床科室的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其中TCI模式仅适用于成人与小儿患者。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委托生产企业：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
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有效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5. 声刺激耳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93071583

注册人名称	美国美敦力施美敦股份有限公司 Medtronic Xomed, Inc.
注册人住所	6743 Southpoint Drive North Jacksonville, FL32216, USA
生产地址	6743 Southpoint Drive North Jacksonville, FL32216, USA
代理人名称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东华金融大厦21层 2106A室、2106F室、2106G室、2106H室
产品名称	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系统 Nerve Monitoring System
型号、规格	详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线缆、外围设备、一次性使用泡沫耳塞、Nim-Eclipse系统软件组成，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该产品分为SD模式和NS模式，其中：SD模式：该产品适用于记录、测量和刺激/记录包括肌电图（EMG）、诱发的反应和神经/肌肉电位在内的生物电信号，以及适用于术中诊断皮质轴突传导急性功能障碍。该产品向外科医师和手术小组提供反馈，帮助定位和评估脊髓神经和验证脊髓仪器的位置，以免损伤处于危险中的神经根。NS模式：该产品适用于测量感觉和运动传导通路，并为判断成人颅内和颅外血管动脉中的血流状态提供信息。该产品通过脑电图（EEG）、肌电图（EMG）、运动和感觉诱发电位和神经电位分析，经颅刺激运动诱发电位技术用于评估皮质脊髓束轴突传导急性功能障碍。该产品在手术室和重症监护环境中使用，向医护人员提供信息，以指导手术和评估病人的神经和血管状态。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五日

6.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系统（一拖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湘械注准2022210661

注册人名称	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十一路南段77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11#栋401、402室
生产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十一路南段77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11#栋401、402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
型号、规格	CRT-M、CRT-A、CRT-C
结构及组成	软件由医生端、工作站组成，医生端包括患者管理模块、标准方案模块、智能方案模块、开放方案模块、报告管理模块、用药管理模块、传奇排行榜模块、统计分析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工作站包括评估模块、训练模块、传奇排行榜模块、我的徽章模块。软件发布版本为 V1.0，交付方式为 U 盘。
适用范围	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诊断与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生效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4日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方铭，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3.9 信用查询

2024/11/4 15:2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585HK8P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四联总办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ouweifaanjian/

1/1

7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四联总办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77

2024/11/4 15:4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04日 15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5 包
投标人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小写：__ 868000 __ 元 大写：__ 捌拾陆万捌仟圆整 __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无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余方铭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投标人业绩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022. 12. 16	903000	无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项目	2024. 7. 16	278800	无
濮阳市中医医院	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2024. 2. 21	276000	无
一、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宝丰县中医院	宝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1. 11. 24	386000	无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021. 9. 18	319880	无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021. 10. 8	300000	无
三、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2022. 1. 18	159800	无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3. 2. 28	195000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国产采购项目	2024. 8. 6	150000	无
六、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系统（一拖二）				
海南省平山医院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二次招标）	2024. 7. 18	696200	无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2024年新康复住院楼设备五批第3包	2024. 7. 24	450000	无
周口市人民医院	周口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4. 5. 20	39800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方铭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1、投标人业绩

1.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编号: ZCZBZC-GK-2022110120-2

合 同 书

甲方: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昌凌路 88 号

电话: 27986278

乙方: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1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2 号

电话: 13273028822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1、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2、上下肢康复机; 3、立式健身车

货物

生产厂家: 1、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太仓市共进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无锡首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数量: 1、1 套; 2、1 台; 3、1 台

货物单价: 1、795000 元; 2、49000 元; 3、59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90300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 1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配件)的, 必须是近一年内生产的,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安装时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进口设备还应在两个月内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和商检单,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 如出现不符的情况,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自安装验收后提供 36 个月 (万元以下设备为 12 个

月) 整机免费维修保质期, 36 个月后乙方有义务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转, 并负责终身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需在 1 小时内响应, 乙方应尽快出具维修方案并进行设备维修,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设备维修, 甲方验收设备正常使用后, 凭发票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30% 违约金。如保修期内更换配件, 该配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定期对货物外配的 UPS 电源及内部电池使用情况进行维护, 保证电池的安全使用, 消除安全隐患。设备验收后一年内, 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影响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款 10% 的赔偿金。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在实施购置、安装调试、使用设备的各个阶段杜绝出现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将所供货物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处 (具体地点: 用户指定) 交付, 并于货物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货物运送、安装及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货到使用方指定地点配送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自验收确认日期起三个月内付全款。

3、如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货物更换并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按“付款方式”付款，付款的时间及该维修部位保修期则相应顺延。

4. 本设备自合同订立后，不再以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其他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产地及制造厂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一月内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逾期一月以上至三个月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三个月及其以上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30%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经鉴定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由该合同中的设备和设备所使用的耗材引起的医疗纠纷，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属于哪方责任，则由哪方承担。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没有相关依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开具虚假发票，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约定管辖权法院为甲方驻所地法院（南开区法院）。

合同签署地：天津市

甲方（公章）：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昌凌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贵

委托（授权）代理人：陈林

电话：
开户银 街支行
开户银 76
账号： 1

签定日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
17层1702号

法定代表人：余方铭

委托（授权）代理人：余方铭

电话：13
开户银行 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5

铭余
印方

天津市泽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BZC-GK-2022110120）第2包的评审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获得公开招标成功，中标金额为903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叁仟元整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1				
2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30日内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按照招标文件和递交相关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签订。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市泽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标题名称：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BZC-GK-2022110120）中标公告

招标地区	天津-天津-西青区	招标类型	结果
发布时间	2022-12-16	招标编号	ZCZBZC-GK-2022110120
招标单位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老师-022-27986278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市泽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女士-022-87495281
中标单位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	022-24414726
报名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16
招标估价	2838000.00	中标金额	1425000.00
评审专家	沈广虎, 张茜, 冯燕茹, 高丽建, 崔杰		
网站查看	https://www.qianlima.com/bid-312371565.html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BZC-GK-2022110120）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ZCZBZC-GK-2022110120

二、项目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办公电话	中标金额(万元)
第1包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华昌道40号1号楼远洋国际中心B区A座2007室	91120118MA05LCFE9U	022-24414726	142.5
第2包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	91410105MA4585HK8P	0371-	90.3

包	公司	1702号		63366330	
第3包	天津禾众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座9层F单元	9112010332867165XQ	022-59959057	15
第4包	天津君德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34号楼-1、2-1006-1007	91120103MA0792B75H	022-27118795	9.6
第5包	天津尚城荣耀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金海岸公寓2-1107	91120105MA05TFN4XG	022-60177798	11.93
第6包	中讴（天津）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科技园怒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创智东园2-1-1308	91120101MA0798AK1A	18522919988	4.75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货物
第1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第6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第5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第3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第4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第2包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沈广虎，张茜，冯燕茹，高丽建 崔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费用收费金额(元)：16224.00

2.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昌凌路88号

联系方式：022-27986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泽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兰苑路5号留学生创业园A座716室

联系方式：022-87495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2-87495281

十、附件

采购文件：[0120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df](#)'>

其他附件文件：[0120开标分项一览表.pdf](#)'>

天津市泽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2.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0716-1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甲方（需方）：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00
						00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电汇（☒）、支票（☐）、现金（☐）、汇票（☐），选项划“☒”表示。

五、付款期限：货到医院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货款 30%（即大写：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小写：83640 元），设备运行半年后支付货款 65%（即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小写：181220 元），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六、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发货地点：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7.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8.3 报修响应时间 半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4 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8.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包装及随机备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需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

十二、产品所有权：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

十四、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与 310 国道
交汇处西南角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兴街 1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2 号

电话：13333858385

邮编：450000

联系人：周笑宇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

帐号：155932693

中标通知书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项目		
中标人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		
中标价	278800.00 元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 历天内
招标代理机构	中瑞建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招 标 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请输入您的产品关键词

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RJYKF*****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7月1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7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设备	河南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车行街10号1号楼1702号	*****.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胡传印、程卫星、陈国富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查看详情

免费咨询

3.濮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濮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135号

乙方（供方）：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10号1号楼17层1702号

乙方经参加甲方组织的竞标并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台	1		276000	276000

合计：276000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须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交付前只负责提供存放地方，在完成交付前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产品及因产品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2. 待甲方场地满足安装条件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支付未缴付部分设备款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0.0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否则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

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等；

2. 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付30%，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付30%，验收合格后第18个月付30%，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付10%。

3.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五、质量要求及售后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拆封（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质保责任。

3. 产品技术参数及所属附件、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或合同附页不同的以合同或合同附页为准（比如价格及付款方式）。

4. 其他要求以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内容为准。

六、处分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甲方不得以设备设定担保或以设备变现等方式对其他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有此种约定，则该约定无效。

七、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流程已完成，经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得到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到相应货款之日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原厂、非全新、产品本身存在不可修复等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濮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签字：李保勇 李保勇

电话：0393-8631265

日期：2024年2月21日

供方（公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永平

联系人签字：王永平

电话：132130455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三路支行

账号：155932693

日期：2024年2月21日

濮阳市中医医院设备、耗材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濮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余方铭**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濮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永平

经办人签名：李保勇

经办人签名及电话：王永平 13213045550

2024年2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YGJ-2024-001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进行了开、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标包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标 包: 第二标包

中标价格: 276000.00 元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质 保 期: 设备全免费包修 2 年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GJ-2024-0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第一标包:

中标人: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78.9 万元

标段(包)[002]第二标包:

中标人: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7.6 万元

二、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ZYGJ-2024-001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四、评审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五、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六、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元)

1 医疗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

方大厦六层 606 室 3789000.00

2 采购 1 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河南首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1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2 号 276000.00

七、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董国伟、耿彦方、白兴旺、王海兵、黄浩臣(第一标包采购人代表)
李成芳(第二标包采购人代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服务、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采
购代理服务费: 第一标包: 50468 元; 第二标包: 4692 元。

九、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4年02月02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中段

联系人：孙珂

联系方式：0393-8758219

2、采购代理机构：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联系人：高超凯

联系方式：0393-6661604

发布人：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卫健委。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濮阳市胜利路中段

联 系 人：孙珂

电 话：0393-87582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濮上路北段荣域城市广场

联 系 人：高超凯

电 话：0393-666160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宗翠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一)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1.宝丰县中医院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丰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承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386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修理、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不能提供承诺的培训服务，供方需赔付产品价值 10% 的维修费用。需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五个工作日，不能按约定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因需方原因不能进行安装调试，超过一个月视为验收合格。

2、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程跃辉
地 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航海东路1346号 合众财经大厦B座9楼401室
开户银行：	账 号：郑州银行 庚寅南顺支行
账 号：	电 话：8881-930 01212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技术有限公司
章

2.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91801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上海益清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100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外婆泾路455弄3栋412室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成交金额 (RMB)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合计成交总金额: 319880

合计成交总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7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上报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方指定的收购地址为: 延吉西路100号

如甲方变更收货地点的, 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送货至变更后的地址。

3.3 设备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 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 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 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证》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设备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

第 1 页 共 3 页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 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7 日内偿还给甲方, 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等,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以中文为准,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10.3 招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通知书 等等

11. 特别约定 无

甲方 (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乙方 (盖章): 上海益清医疗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3.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5号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北京峰博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SECP-III型	中国	广州市亿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00	6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总计(小写): 600000.00		
注: ①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壹页,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③使用科室: 通州院区心脏康复科。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3C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和质量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供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零件。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 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 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2019年8月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 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选择下述方式:								
□方式一: 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5%金额,共计¥_____元;合同总价的5%即¥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方式二: 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设备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合同金额在50万元或以上的还须附合同金额5%一年期银行质量保函),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至乙方。								
□方式三: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6个月)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设备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合同金额在50万元或以上的设备须另出具同金额5%一年期银行质量保函),甲方退还乙方上述预付款保函。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时货物尚未到货安装验收,乙方应继续开上述预付款保函。								

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116 号

邮编: 101121

电话: 010-80816655

传真: 010-69542682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4449G

乙方:北京峰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陈旭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院 1 号楼 302 室

邮编: 100070

电话: 010-86646666

传真: 010-866466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琉璃厂支行

账号: 0200201409200033417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年10月8日

(三)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该合同模板已由律师审

生效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ZTXY-2021-H43971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下肢康复运动器、呼吸湿化治疗仪》

合 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1. 18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下肢康复运动器、呼吸湿化治疗仪》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 人: 朱平辉
地 址: 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 69742509
传 真: 69742509

乙 方: 北京宏洋承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 人: 孙 超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01-1011
联系电话: 010-62661100
传 真: 010-62661100
签署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招标的“《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下肢康复运动器、呼吸湿化治疗仪》”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 1.4 中标通知书（院内招标无）
-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章）
- 1.6 营业执照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并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66,68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5.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或按甲方要求供货。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完成交付。
7.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壹周, 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合同价款 100% 的商业发票和付款申请, 经审核无误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货物正常运转使用壹个月无质量问题, 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付款申请, 经审核无误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正常运转使用叁个月无质量问题, 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付款申请, 经审核无误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正常运转使用拾贰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尾款。
8.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支付乙方货物货款。
9.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方：《北京宏洋承瑞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宏沅承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1-H43971）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2022年1月5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括号内小写¥666680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lihaibai0326@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中标/中标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编号: ZTXY-2021-H43971

招标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北京宏沅承瑞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宋先生 010-69742328; 李卓原 010-51909015;

发布时间: 2022-01-07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品目	货物/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行政区域	昌平区	公告时间
		2022年01月07日 16:28
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蒋秀高、姚学军、宋万涛	
总成交金额	¥66.668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卓原	
项目联系电话	010-51909015	
采购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宋先生，010-69742328
代理机构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李卓原、成志麒、鲁智慧，010-51909015
附件：	
附件1	2021年-竞争性磋商（呼吸科新）最终版.pdf

一、项目编号：ZTXY-2021-H43971（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1-H4397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呼吸科新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宏沅承瑞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6号院3号楼12层1204室

中标（成交）金额：66.668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北京宏沅承瑞商贸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下肢康复运动器；呼吸湿化治疗仪	沃克医生；沃克医生；费雪派克	YK2020A/XZX-1068-99；WOKE-LLT-U；PT101AZ	2；2	159800；8374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蒋秀高、姚学军、宋万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100万以下按照1.5%执行。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方式：宋先生，010-69742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成志凯、鲁智慧，010-51909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

电话：010-51909015

免责声明：为便于投标人及时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在官方网站公开，网站不承担因使用本网站数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协议编号: 2022-JQYLZX-WC1022(02)-医疗-0057465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设备名称: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买 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卖 方: 北京思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医疗设备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乙方(卖方): 北京思迈科利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术语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 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 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记录和其一切文件。

1.2 附件: 是指与本合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双方认可的, 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包括: 音像制品等资料。

1.3 货物: 系指乙方按协议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双方: 指甲方与乙方。

1.5 检验: 指甲方收货后,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协议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协议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7 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8 违约责任: 指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 应承担的责任。

1.9 索赔: 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表。

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涉及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算（不包括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指日历天。除非有明确要求，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计量单位。

2. 协议内容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及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此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

3. 产品的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规格配置一览表

4. 交货

4.1 如无特殊说明，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装卸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中。

4.2 乙方应办理货物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的保险，费用已含在协议价中。

4.3 乙方应在货物全部发货后4小时内将：a) 协议编号，b) 商品名称，c) 数量，d) 毛重，e) 发票金额，f) 运输工具名称，g) 发货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



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乙方: 北京思迈科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JQ06-W10231021

北京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组织的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采购数量	4台	交货期限	第四医学中心3个月内 第六医学中心2个月内 第八医学中心3个月内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限	三年
品牌	沃克	型号	YX-2020A
需求单位	第四医学中心老年医学科1台 第六医学中心老年医学科1台 第六医学中心心血管医学科1台 第八医学中心心血管内科1台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
中标价格	大写：叁拾捌万圆整 小写：¥380000		
备注	请贵司尽快与需求单位联系，在收到此通知后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建议方案与需求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遵照军队采购相关规定，请贵司在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当日，登录军队采购网（网址： http://www.plap.cn ）查询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供应商警告名单，如贵司被列入“禁止参加军队（联勤保障部队）采购活动”名单，贵司参加军队采购的资格“自动名单”，如被纳入上述名单，不得参加采购，并由贵司承担后果，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按照采购项目管理

需求单位联系人：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医疗保障中心招标采购科
2022年10月18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需求单位、中标人、招标采购科各一份。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网站首页](#) [招标公告](#) [专家抽取](#) [供应网络](#)

301PLAGH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招标采购科

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 专业高效

[首页](#)[项目公告](#)[动态资讯](#)[法规知识](#)[下载中心](#)[技术参数](#)[违规机构](#)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2022-JQ06-W1021(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022-JQ06-W1013(01/02)中标公告

发布人:

点击量:

发布时间:2022-10-12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2022-JQ06-W1021(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022-JQ06-W1013(01/02)中标公告

今按约定组织了以上项目采购工作,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型号	金额(元)	排名
1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2022-JQ06-W1021(02)	北京思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克/YK-2020A	780000.00	1
			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速/iH-12PLUS	792000.00	2
			北京木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博尔克/Bolk-60	784000.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22-JQ06-W1013(01/02)	北京天地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迈瑞/Resona 7 EXP	2,952,000.00	1
			北京永芳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拜生/CHISON iVis 40	2,310,000.00	2
			北京德亚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巨胜/MyLab 7 eHD	3,000,000.00	3

注:根据综合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各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二、公示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7日

三、信息发布渠道: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军队机构官网(http://211.166.249.33)上发布。

四、质疑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由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模板下载路径:采购人官网http://211.166.249.33“下载中心”栏目),我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地点
1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2022-JQ06-W1021(02)	牛老师	010-66939365/ 010-68159041	北京市海淀区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22-JQ06-W1013(01/02)	赵老师	010-66935229/ 010-68159041	北京市海淀区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地点
牛老师	010-66935218	北京市海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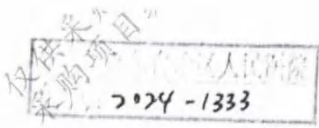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 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 海南分院招标采购

版权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后勤招标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B11座B区1106请至思迈科技术支持
后海大厦入口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在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JTF(GK2024ZF222)项目中, 经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配置详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下肢) 上下肢主 肢)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管院长签字：

使用科室：

李金顺

2024年8月6日

凌海波
2024.8.7

杨毅
2024.8.8



乙方（盖章）：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法人签字（盖章）：
李海春



2024年8月6日

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项目 仅供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项目 仅供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4-26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人	单位名称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联系人(电话)	范林波 15999108583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国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标项2: 心肺运动康复训练设备			
中标金额	小写: 935000元整	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到货			
质保期限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日				
如货物类项目, 中标产品的制造单位名称及企业类型: 武汉清昌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非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5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国产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 | 中标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22

招标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代理单位: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上海土生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好医工(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01.80万元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991-8562590; 贾鹏 0991-4832223;

发布时间: 2024-07-02 标书获取截止时间: 2024-06-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7-01 开标时间: 2024-07-01

一、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22

二、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国产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1	上海土生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876号2幢1层	投标总报价: 1018000(元)	77.87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西彩路589号	投标总报价: 935000(元)	72.2
4	好医工(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街道崔家店横三街89号附270号2楼	投标总报价: 1964500(元)	76.68
5	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正杨路167号办公楼301室	投标总报价: 980470(元)	71.37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3	PT运动训练设备一批次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心肺评估、呼吸训练康复设备	康复管理系统医生平台	赛客	1	440000	V1.0

2	心肺运动康 复训练设备	六分钟步行 监测分析系 统	武汉清易云 康	1	150000	YK-2020A
3	PT运动训练 设备二批次	整脊组合系 统(含脊柱 脉冲治疗仪)	飞龙	1	246000	FDB-6100
4	OT作业训练 设备	上肢智能反 馈训练系统	康	1	320000	A2-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郑得宁，王忠明，凌海波（第1、2、3、4、5标项采购人代表），杨晓梅，李兴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60%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27816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标项1：6079元，标项2：5610元，标项4：10244元，标项5：5883元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转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鹏

电话：0991-4832223转8015

附件信息：

-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项目D.pdf667.5K

免责声明：爱企查招投标数据均属政府官方公开数据，爱企查不承担因使用本网站数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项目 仅供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仅供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使用

(六)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系统（一拖二）

1. 海南省平山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HNZZ-2024-033R

项目名称：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二次招标）

甲方：海南省平山医院

乙方：江西海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8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u>海南省平山医院</u>	乙方： <u>江西海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2号</u>	地址： <u>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工业开发区景源路93号1栋4楼406室</u>
法定代表人： <u>陈大球</u>	法定代表人： <u>万文翔</u>
电话： <u>0898-86630426</u>	电话： <u>0790-6443143</u>
开户名称： <u>海南省平山医院</u>	开户名称： <u>江西海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五指山市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进贤支行</u>
银行账号： <u>2201032509024970358</u>	银行账号： <u>36050154035000001238</u>
税号： <u>124600004287773550</u>	税号： <u>91360502MACFCMH9XK</u>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开标时间）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ZZ-2024-033R）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单位：元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规格	数	单	单价	总价	免费	交货时间
1	多导数字化脑电图仪（注册证名称：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合同签订 日起30日 历天
2	认知功能检查与矫正系统（注册证名称：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								合同签订 日起30日 历天
3	音乐体感作业系统								合同签订 日起30日 历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1571800.00</u>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 乙方确保甲方采购的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 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到现场安排人员对设

备进行卸车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只对设备包装箱数量进行签收，不对设备进行签收。

三、安装验收

1、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人员按设备配置清单进行开箱验收。

2、设备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并对甲方使用人员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性能验收。

3、乙方必须提供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本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红章）。

4、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报关证明及商检合格证明材料（加盖红章）。

5、设备安装、培训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 20 天内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质量保证、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的期限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后，产品终生维修，只收取人工材料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产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维修不收取任何用。如 5 个工作日问题无法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24 小时)内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

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3、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至少每 6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8、在货物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或标书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货物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 3 次以上经常性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9、设备包装箱等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 50%的首付款。交货并通过第三条约定的安验收后,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项目金额 3%的质量保证函,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 50%的全部尾款。若乙方无法提供银行出具的项目金额 3%的质量保证函,则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 47%的尾款,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在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三)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本合同,直至乙方不良记录消除为止。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

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 (三)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详见附件）
- (四)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公司资质证明（包含生产厂家、代理、中标公司资质）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详见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5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2 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 1 份，另外 1 份报政府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平山医院（盖章） 乙方：江西海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陈斌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石子翔

2024年 7 月 18 日

2024年 7 月 18 日

招标机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第 9 层 A901 房

经办人：冯杰

2024 年 7 月 18 日

合同附件附后：

（一）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三）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详见附件）

（四）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公司资质证明（包含生产厂家、代理、中标公司资质）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详见附件）

1.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4 年新康复住院楼设备五批第 3 包

项目编号: 2024AFFHZ02264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国药控股安徽昕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3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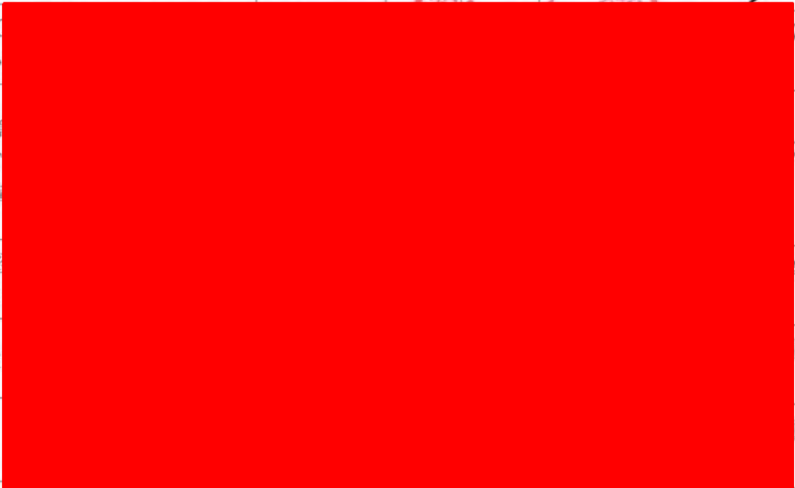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心理C 心				限
2	▲计 (CCRT 功能				限
3	导航 名				所
4	▲近				限
5					限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49240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心理 C	
2	▲计算 名称	
3	导航经	
4		
5		
6		
含税总价		
以上总价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应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投入使用必需的场地改造、安全保障措施、设备移动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70% 见索即付的保函，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为止），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 合肥市黄山路 316 号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1.5.3 交付方式：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质保期： 4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免费质保4年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5519071484108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归乙方所有</u>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合理装运，提前1日通知。
2.6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7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70%见索即付的保函，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为止)，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30%。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2)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盖章的质保承诺。
2.18	合同份数按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免费质保期内所供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时间≤48 小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2	乙方须为本项目预存必要的备件并确保及时供应，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3.3	乙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使用人员可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4	乙方优惠措施：乙方后期协助科室做课题研究，免费提供全国性心理测量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证书；学术发展、文章需求数据可以提供全国数据；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上额外赠送原厂床头柜 40 个。
-----	---

中标通知书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2024年新康复住院楼设备五批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2024AFFHZ02264/ZF2024-36-0830/03

中标内容：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2024年新康复住院楼设备五批03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4,924,020.00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2. 周口市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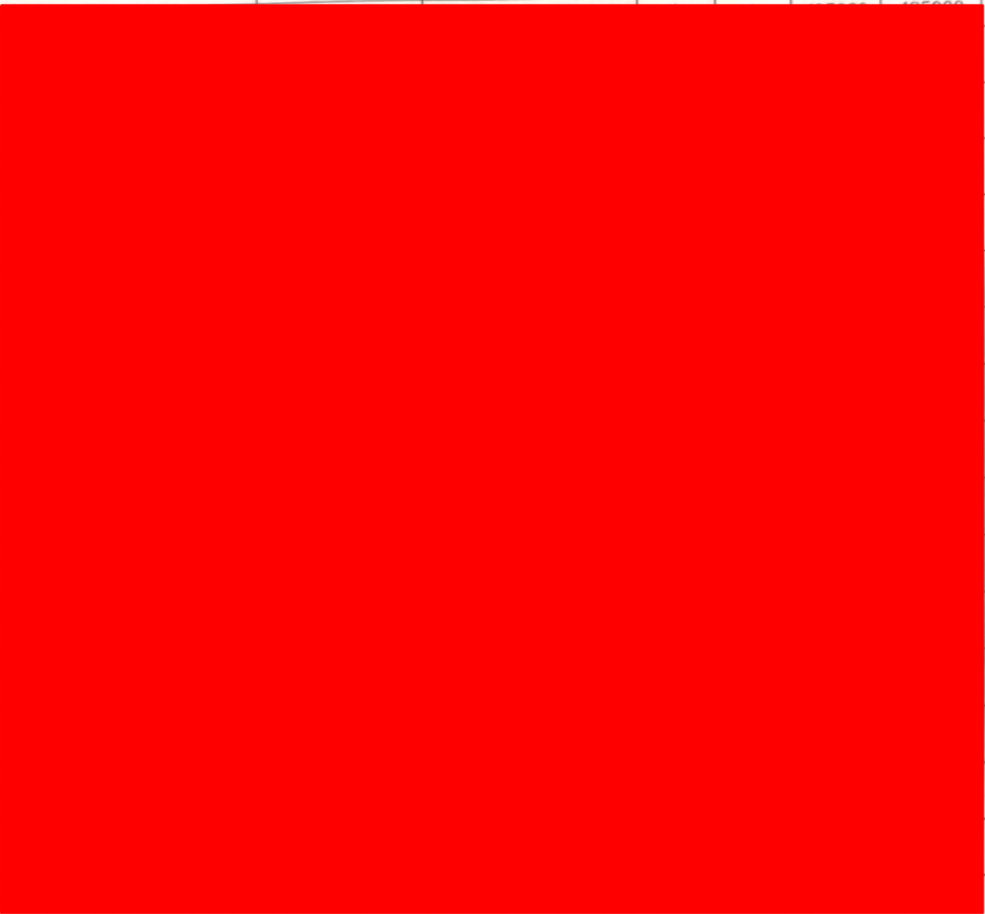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周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物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款总 额(元)	备注
多导							
失眠							
医用心理							
失眠							
认知功能							
睡眠医学							
合							

2、付款期限及方式：按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到位为准。

乙方账户：

账户名：河南物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大庆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58448898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

4、交货地点：周口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9、保修期：产品主机保修期壹年，配件保修期半年，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算。

10、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千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送外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0日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医疗软件销售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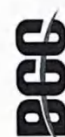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OC 地址：北京西便门大街门牌44号B座4层（B2）
 本行在世界各地均设有分行及代理行，您可通过本行网站或向本行
 客户经理或各分行及代理行索取相关资料，或向本行各分行及代理行
 索取相关资料。本行网站地址：www.boc.com.cn
 本行电话：010-66060000
 本行电邮：china@china.boc.com.cn
 本行电报：010-66060000



注册号: 016284302548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16284302548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7日

兹证明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22通用字
与医疗软件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适用性声明: XK-ISMS-M-02 版本: A/0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葛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R0F3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大道19号7楼801室
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大道19号7楼801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
CNAS 0101 M



注册号: 01628430254805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7日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NANJING XINKA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IEC 27001:2022 Standard, applies to THE SALES OF MEDIC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OFTWARE, Version of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XK-ISMS-M-02 VER-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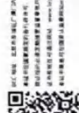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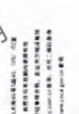
BCC Inc.
President:

葛海波

United world center code: 1101011MA200R0F38
REGISTERED OFFICE: ROOM 801, 19TH FLOOR, XINGHUA ROAD, NANJING NEW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OPERATION ADDRESS: ROOM 801, 19TH FLOOR, XINGHUA ROAD, NANJING NEW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
CNAS 0101 M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ZB2453101SR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0日

兹证明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医疗软件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0R0F9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0号(100045) 010-63714000
BCC 电话: 010-63714000 传真: 010-63714001 邮编: 100045
BCC 网站: www.bcc.com.cn 电子邮箱: bcc@bcc.com.cn
BCC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88-8888



注册号: 016ZB24Q31430RD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0日

兹 证 明

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医疗软件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GR0F9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7幢8层801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4号B座401-402室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获证组织应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

CERTIFICATE